(上接B427版)

根据《管理办法》,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8年9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管理办法》,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2021年2月连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 3683 493	募集资金专户	5,911,987.11	活期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 3696 382	募集资金专户	6,847,692.91	活期
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 0078 8015 0000 1070	募集资金专户	91,415.77	活期
				10,384,854.80	通知存款
合 计				23,235,950.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该投资额度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018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53,2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92.88万元。

根据2019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126,2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589.89万元。

根据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020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100,5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25.88万元。

根据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021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15.22万元。

根据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含)。

2022年度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雅运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雅运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0,495,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85,23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93,535.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86,707.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否	169,102,200.00	未调整	169,102,200.00	26,975,504.50	163,147,445.00	-5,954,755.00	96.48	2022年11月	--	---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是	27,600,000.00	13,458,110.15	13,458,110.15	–	13,458,110.15	0.00	100.00	2021年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25,793,000.00	455,968.74	455,968.74	–	455,968.74	0.00	100.00	2020年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	是	28,000,000.00	未调整	28,000,000.00	11,509,734.48	19,891,290.20	-8,108,709.80	71.0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未调整	100,000,000.00	–	100,933,893.75	933,893.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495,200.00		311,016,278.89	38,485,238.98	297,886,707.84	-13,129,57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1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至此公司IPO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注销该募集账户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流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6,600,214.49	26,600,214.49	26,600,214.49	--	--	--	--	--
永久补流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15,793,535.66	15,793,535.66	15,793,535.66	--	--	--	--	--
合计		42,393,750.15	42,393,750.15	42,393,750.1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拟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901.13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拟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现有的各级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子公司。在2023年度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进行调剂。上述提供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在本议案所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确定,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谢兵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6幢275-278室

(3)注册资本:19,136万元整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雅运股份总资产为162,169.57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17,826.33万;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6,822.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128.32万元。

2、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2)注册地址:嘉定区江桥工业西园宝园五路301号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744.49万元,净资产为21,146.6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0,688.46万元,净利润为2,157.41万元。

3、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2)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

(3)注册资本:14,9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印染助剂、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134.82万元,净资产为17,209.8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1,470.22万元,净利润为478.90万元。

4、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洪彬

(2)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3)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84.43万元,净资产为17,662.8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8,375.68万元,净利润为1,816.81万元。

5、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智勇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6幢、7A-7B幢、8-11幢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其51%股权,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077.08万元,净资产为7,035.5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2,248.51万元,净利润为-730.08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每笔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公司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对自身及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82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34%。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年度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年度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如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四)额度及期限

2023年度,公司拟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2023年度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年度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1,695,747.67
负债总额	364,107,072.45
资产净额	1,257,588,675.22
科目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5,621.8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712.16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0万元。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本次投资范围主要为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能有效控制相关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辉	1997年	1994年	1997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2003年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000年	1996年	2008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至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至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变动百分比
财务审计费(万元)	80	80	无变化
内控审计费(万元)	20	20	无变化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独立性及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立信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及其审计成员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专业性服务,并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和公司无关联关系。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研究,独立董事决定对《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和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涉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涉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中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证券简称:雅运股份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公司会议室(鹤旋东路天启路入口进)(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0	雅运股份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公司会议室(鹤旋东路天启路入口进)

3、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杨勤海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传真:021-69132599

邮编:201812

邮箱:ir@argus.ne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雅运股份证券部(鹤旋东路天启路入口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9月6日,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7日,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5日,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2月1日,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与浦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存续状态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3683493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2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3696382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3	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07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本次注销
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00000017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已注销
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100000175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已注销
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531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已注销
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597597283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714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拟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规定相关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近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内。

公司在上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003683493)、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003696382)、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8430078801500001070)的余额均为0元,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的信用及资产进行分析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970.46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817.53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52.9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970.46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70.4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90公司简称:雅运股份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美保林色彩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Argus Dyechem Private Limited、上海诺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故不纳入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0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子公司监管、风险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管理层面: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和筹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产减值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子公司监管、安全与环保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投资和筹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3%但小于5%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3%但小于5%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评价过程中,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及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对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基本做到了问题即查即改,重大风险提前化解,年内未出现重大内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业务流程,以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风险管控、改善经营效率和合规经营方面的作用,强化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运用,实现内控工作与其他监督体系的资源和信息共享,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产量(吨)	2023年1-3月销量(吨)	202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染料	2,114.27	2,463.39	11,017.41
纺织助剂	6,125.26	6,527.61	8,089.27
合计	8,239.53	8,991.00	19,106.68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销售均价(元/吨)	2022年1-3月销售均价(元/吨)	变动情况(%)
染料	44,724.52	44,776.55	-0.12
纺织助剂	12,392.39	12,613.14	-1.75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2022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情况(%)
活性染料基础黑粉	18,159.16	18,886.90	-3.85
褐藻胶	35,622.81	36,271.37	-1.79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数据来自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